

理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我院实际情况，经过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向学院党委汇报后，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马盈仓、刘玉森

组员：冯进钤、张国青、文毅、苏进、李连碧、曹智宇、宋琦

二、专家审核小组组成

组长：冯进钤

组员：李连碧、卢定泽、田梦男、刘俊利

三、推荐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

（三）坚持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综合考评。

四、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 2027 年学校分配至我院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学院学科布局、专业建设及各专业人数。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

定，我院 2023 级推免生名额（初推）分配原则如下：

专业	物理	微电	统计	信息	数学	金融	合计
名额	5+1 (候补 5)	4+1 (候补 1)	5+1 (候补 6)	4+1 (候补 2)	2+1 (候补 3)	2+1 (候补 4)	22+6 (候补)

说明 1：原则为按照申请人推免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在各个专业等额或大于分配名额申请的情况下，按照划分名额分配；如部分专业申请人数少于分配名额，则先在学科（物理学科和数学学科）内部统筹分配（物理学科分配顺序为微电、物理，数学学科分配顺序为信息、数学、金融、统计）；如存在物理学科或数学学科内申请人数少于分配名额的情况，则多出名额划拨至院内另外一个学科，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

说明 2：另结合学院实际，6 个专业各有 1 名候补，本专业内候补为第一优先级，本学科内候补为第二优先级；如存在学科内候补用完的情况，则按照候补 1、候补 2……候补 6 的顺序递补。

五、推荐条件

（一）普通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我院 2027 届应届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3. 本专业综合素质测评前 30%（含）；
4.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425 分，或雅思 ≥ 5.0 分，或托福 ≥ 65 分，小语种由学院统筹考虑；

5. 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且无补考记录（未取得学分的通识任选课除外），其中有高等数学课程的专业，高等数学两学期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

6. 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无不良诚信记录，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二）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1. 参加推免成绩计算的申请人须满足普通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推免成绩=思想道德素质(M1)×15%+专业与理论素质(M2)×65%+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M3)×10%+身心和文化素质(M4)×5%+劳动素质及社会实践表现(M5)×5%，并根据前三学年推免成绩平均分进行排名，推免成绩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推免成绩中 M3 项加分项中，经审核认定后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按照综合测评办法加分：（1）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学段内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限指导老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2）原则上应为学生每一学年独立参加或作为团队成员前五位次（含）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学校教务处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同一竞赛同时获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分值计算。限三项；（3）限额内加分项，须统一经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或答辩，以专家组认定结果为准；（4）如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突出，科研

论文或科研竞赛获奖超过限额，须报送校研招办审核后参加学校认定或答辩，以学校认定为准。

六、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申请资料：符合学校、学院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本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工程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支撑材料：

1. 专家推荐信（2 份，推荐人应为我院硕士生导师或各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2. 思想品德鉴定表；

3. 前三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处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学生证复印件；

6.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或雅思成绩单或托福成绩单或相应小语种成绩单（证书）复印件；

7. 诚信承诺书；

8. 其它支撑材料。

（二）程序安排

1. 本人申请，申请资料于 9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交至理学院 232 办公室。

2. 学院审核。

3. 研究确定初推名单。

4. 学院网站公示。

5. 学院相关材料的填写，初推情况报研究生院审核。

七、推免回避制度

在选拔推免生工作中，工作人员应回避的关系。

（一）直系亲属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

（二）非直系亲属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

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的，不得参与当年推免工作。

推免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的，要主动报备。

参加推免选拔的学生有直系或非直系亲属从事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报备。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生如放弃推免生资格，应于毕业当年的3月底前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以免影响毕业就业。

（二）推免生在规定学制内不能按时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

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学院对本次推荐工作进行监督，负责接受学生对于推荐工作的申诉处理。学院联系方式：029-81369621，邮箱：1726063440@qq.com。

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